

牡丹江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 2.1.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2.2.3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 2.3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 2.3.1 保障措施及各专家组联系方式

2.4 各级应急指挥部的设立及预案的制定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巡查

3.2.2 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报预警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

3.4.1 预警级别划分

4 应急响应分级

4.1 应急响应

4.1.1 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4.1.2 II级应急响应（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4.1.3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4.1.4 IV级应急响应（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5.2.2 信息报告内容

- 5.3 紧急处置
- 5.4 指挥与协调
- 5.5 信息发布
- 5.6 应急处置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
 - 6.4 总结评估
 - 6.4.1 开展评估
 - 6.4.2 评估内容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 7.2 应急技术保障
 - 7.3 应急资金保障
 - 7.4 奖励与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与演练
 - 8.2 预案更新
 -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生物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乡村振兴。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突发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及农业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害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市长任指

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牡丹江海关、东宁海关、绥芬河海关、市气象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牡丹江站、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处理其他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研究拟定全市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制定技术对策；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提出对策和意见，提供技术咨询，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市财政局：负责防治经费的筹集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地区的正常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地区的封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运输，协助市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科技攻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防灾救灾物资质量的监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救治保障。

牡丹江海关：负责检疫性农作物有害生物内陆辖区的检疫监管及防止农作物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东宁海关、绥芬河海关：负责检疫性农作物有害生物进出境的检疫监管及除害处理工作，防止农作物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牡丹江站：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物资的铁路运输，协助市农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铁路进行传播。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农业主管部门，对牡丹江辖区内的邮政快递企业寄递涉疫邮件、快件进行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邮件、快件传播蔓延。

市供销社：根据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委托和下达的计划，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疫情防控物资的组织、储备与调配。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4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督促、检查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及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新闻发布，起草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并承担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当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成立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任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并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应对工作实际设立综合协调组、防控组、调查监测组、治

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 1 名联络人员。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向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查清农作物生物灾害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参加救灾。向社会公告灾情、险情信息。根据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管制、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

2.2.3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领导、指挥、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现场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对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一系列现场应急工作进行确认、审批；处理其他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及救灾等重要工作。

2.3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库，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制定中长期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强化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加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3.1 保障措施及各专家组联系方式

2.3.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专用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汇报、汇总生物灾害情况。

2.3.1.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3.1.2.1 应急资金和物资储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应做好充足的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在生物灾害发生时进行应急处理。主要应急防治物资有杀虫剂、杀菌剂、植保无人机、机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农用机械、防护服、高频电子对讲设备等。

2.3.1.2.2 应急技术保障

牡丹江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为市级重大生物灾害监测与防治技术中心。成立以植保专家、栽培专家、土肥专家、气象专家为主的专家组，建立重大生物灾害发生资料数据库。编制各种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治规程手册，开展突发性生物灾害发生动态监测、发布预警信息与防治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2.3.1.2.3 应急防控队伍保障

当预计农作物生物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迅速组织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防治。

2.3.1.2.4 医疗保障

如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发生农药中毒事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救治保障，设置7家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分别为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牡

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黑龙江省牡丹江林业中心医院、牡丹江市中医医院、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2.4 各级应急指挥部的设立及预案的制定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其职责成立本级应急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调查，编制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农作物生物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网络。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充分收集整理与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趋势预报、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共享。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巡查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群测群防和专

业网络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重点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灾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害区，根据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采取防治措施。

3.2.2 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报预警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联合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同时通过预警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政府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信息通知到农作物生物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迅速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支持系统，确保生物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

3.4 预警级别

3.4.1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面积和严重程度等因素，将预警级别依次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3.4.1.1 Ⅳ级预警

预计单项灾害严重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内危害作物种植面积

10%以上，可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在1个县（市）区或乡镇发生，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一定威胁。

3.4.1.2 III级预警

预计单项灾害严重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内危害作物种植面积20%以上，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在1个县（市）区或乡镇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在2个以上县（市）区或乡镇发生，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

3.4.1.3 II级预警

预计单项灾害严重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内危害作物种植面积30%以上，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特别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在当地1个县（市）区或乡镇发生；或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在2个以上县（市）区或乡镇发生，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

3.4.1.4 I级预警

预计单项灾害严重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内危害作物种植面积50%以上，可能造成巨大危害；或特别重大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新传入，在2个以上县（市）区或乡镇发生，对当地农业生产构成重大威胁。

4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个级别。

4.1 应急响应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机构。市政府负责Ⅰ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Ⅱ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Ⅲ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响应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4.1.1 Ⅰ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后，由市政府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立即主持会商会，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根据灾情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同时将灾情向省政府报告，并请求省农业农村厅的支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预报地区的联系，密切注意灾情并及时向市政府汇报，事发地政府应迅速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随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灾害的发展情况，协助地方政府组织灾害防控工作，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救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根据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按照应急预案及职责分工，在市政府统一指挥领导下，各负其责。市农业农村局要赶赴灾区现场指导应急防治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调查生物灾害成因，分析其发展趋势，研定应急防治措施。

4.1.2 II级应急响应（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立即主持会商会，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根据具体灾情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将灾情上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救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市农业农村局要判定农作物生物灾害规模及发展趋势，并及时报告灾情及工作进展情况。

发生地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及时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区域，采取防治措施，根据灾害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必要时，市政府可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4.1.3 III级应急响应（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后，灾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和相关应急预案，判定农作物生物灾害规模、发展趋势，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区域，根据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将灾情向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在应急过程中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必要时，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发生地政府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4.1.4 IV级应急响应（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出现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后，县（市）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判定农作物生物灾害规模、发展趋势，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区域，根据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并将灾情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同时要及时报告灾情发展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县（市）区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农作物生物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必要时，市直有关部门要视情况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四级。分级标准同预警分级标准。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报告主体为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县级以上政府报告信息。

确认为一般或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事件发生后3个小时内向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报告信息。

确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事件发生后2个小时内向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报告信息。

如遇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可能涉及到检疫性生物灾害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均执行重大或特别重大生物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5.2.2 信息报告内容

农作物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农作物生物灾害类型、灾害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紧急处置

5.3.1 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及所属农业农村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启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发展，组织开展应急防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5.3.2 开展自救互救。在专业化防治队伍来到之前开展群众自救互救。

5.3.3 紧急联合开展救援。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临时紧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发展。调查灾情、划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危害区并密切监视灾害发展动态，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监测，采取紧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5.3.4 其他紧急处置。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发展，或者需要上级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上级政府应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灾害级别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5.4 指挥与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气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应各负其责，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

5.5 信息发布

5.5.1 信息发布机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5.5.2 信息发布要求：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5.3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灾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

5.5.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5 审查及发布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县级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对外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5.6 应急处置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评估农作物生物灾害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确认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已基本结束，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防控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由市政府、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由当地政府或其农作物生物灾害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对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各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铁路、交通运输、商务、旅游、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尽量减少因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6.3 保险

由各保险企业负责对参加投保的应急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灾后调查理赔。

6.4 总结评估

6.4.1 开展评估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由当地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编写；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评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逐级上报。

6.4.2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生物灾害规模、灾害等级等）；应急**反映情况**（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现场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社会

舆情控制、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各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农作物生物灾害专业应急防治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队伍、应急救援志愿者要服从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确保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发挥作用。

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各类装备，在应急期间由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和管理。

7.2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成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农作物生物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3 应急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应急资金的落实，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7.4 奖励与责任

各级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与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众农作物生物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生物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增强群众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对辖区内应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级分管领导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岗前和常规性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应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级分管领导进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常规性培训和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

8.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8.2.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8.2.2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8.2.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8.2.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8.2.5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8.2.6 在突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8.2.7 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制定和更新本地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确保与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牡政办综〔2015〕52 号）同时废止。